附件1

**评审方案**

**一、评审小组**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采购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我科组织由相关业务科室专业人员组成3名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应文件进行评审。

组织评审前提前书面函告局机关纪委。

**二、评审方法**

（一）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相应文件，召开现场评审会进行公开唱标（评审过程中只有两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可以继续进行），给予不少于二次的报价（评标现场由牵头科室评标人员与提交文件的供应商通过信息交流，征求其二次报价，并截图佐证）。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商务评价总分40分、技术评价总分30分、价格评估总分30分）计算出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

（三）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项目投标单位的投标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金额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金额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最靠前的1家为中标供应商。

**三、评审项目及控制价**

“2024江门年夜饭”活动项目，控制价为20万元。

**四、评审流程**

评审小组对投标资料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只有通过初审才能进入评审环节。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各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投标单位，对照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2.技术评价:**

各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投标单位，对照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3.价格评估：**

3.1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资料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项目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3.2价格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投标价格。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3.3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价格最低者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A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投标人评标价）×30。价格评估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五、评审标准**

详见表1、表2。

**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项 目 | A | B | C | D | E |
|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 |  |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  高于控制价 |  |  |  |  |  |
| 授权、签名、盖章符合  相关规定 |  |  |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
| 是否通过 |  |  |  |  |  |
| 评审小组签名 |  | | | 评审  日期 |  |

注：1.材料有提供或者符合的打“√”，否则打“×”。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指标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  评分  （40分） | 业绩  情况 | 30 | 审查投标人工作业绩情况。  1.投标人有产品设计、包装设计、品牌推广、品牌运营相关经验的，每个得5分，最高10分。  2.承办过相关品牌发布会、品鉴会等策划和执行活动，每个得5分，最高10分。  3.提供响应本项目外包装设计草图、手绘图样式的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以上3项得分之和为本项最终得分。  投标人须根据上述1-2项评分标准提交品牌策划设计推广，以及举办品牌发布会、品鉴会等相关案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设计成果图片、推广渠道的相关截图、品牌方委托设计制作的协议、发布会、品鉴会等活动现场照片或新媒体等推广渠道截图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业绩材料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人员  配置 | 10 | 审查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等。  1.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架构清晰且人数在5人（含）以上，项目负责人为工商管理或市场营销或广告传媒专业的，得10分；  2.未组建项目团队，但有专人服务本项目，人数在3-5人，至少1人为工商管理或市场营销或广告传媒专业的，得5分；  3.安排专人服务本项目，但人数在3人以下的，得2分；  4.未安排专人跟进服务本项目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或任一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司公章。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 技术  评分  （30分） |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及服务内容 | 15 | 审查投标人响应项目的理解能力和创新意识。  1.准确理解，满足要求，有创新亮点的，得11-15分；  2.比较准确理解，基本满足要求，得6-10分；  3.基本理解，得0-5分。 |
| 项目计划、服务方案 | 15 | 审查项目进度的合理性、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  1.项目服务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1-15分；  2.项目服务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得6-10分；  3.项目进度和服务方案一般的，得0-5分。 |
| 价格  评分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报价)×30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频道公示3日。

附件３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年龄：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投标人（公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无需委托则不需要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授权代表人姓名）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函**

**投标函**

致：

1.根据你方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按招标要求供货。

2.我方己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款项支付条件。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本投标书和贵方的招标文件，将构成正式供货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基础。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愿意提供我方优质服务的相关佐证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5.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资格凭证复印件**

**6.报价文件**

（1）报价单；

（2）整体工作方案；

（3）投标方能力介绍和相关证明材料、已开展工作项目情况等；

（4）其他材料（参照综合评审表相关要求提供）。